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2408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****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地****。

负责人王**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*****有限公司，住所地****。

法定代表人刘**。

被执行人刘**，女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****。

被执行人刘**，女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****。

被执行人刘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884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** (权利人刘**已死亡)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78号8-27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** (权利人刘**已死亡)名下

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78 号 8-27 室房地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